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3 年 7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8 月 8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金融管理	<p>「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於 103 年 7 月 17 日舉辦招商座談會，預計 103 年 8 月公告招商！</p> <p>為促進公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活化再利用，改善市容景觀，並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及創意，提升市有土地之使用效率，本局辦理之「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業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假那米哥會館宴會廳舉辦招商座談會，預計 103 年 8 月公告招商。</p> <p>「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之基地坐落於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及青島西路附近，土地面積 6,695 平方公尺（約 2,025.24 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文化觀光專用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560%）及第四種商業區（建蔽率 75%，容積率 800%），未來得標人須就文化觀光專用區提供至少 40%總樓地板面積作文化觀光使用，並可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開發。本案基地鄰近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匯集鐵路縱貫線、高速鐵路、國際機場捷運線及臺北轉運站等，公車路線密集，交通便利，未來開發後可聚集臺北車站區域之觀光、消費群眾。</p> <p>7 月 17 日召開之招商座談會出席人員除各家媒體外，尚包括</p>				

建設公司、開發公司及壽險業者等多家廠商，出席情形踴躍，經面對面溝通與廠商意見交流，與會者所提供之寶貴意見，財政局將彙整並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本案預計於103年8月公告招商。



公
產
管
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3 年上半年度財產統計報表報送作業

為瞭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財產之規模與價值，以利財產帳務稽核及辦理年度決算作業，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單位財產報表應配合辦理事項」，按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7月15日及1月31日前報送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予本局核備，以利本局彙整。

有關 103 年度上半年財產報表本府各機關學校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提報。經檢視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報送情形，除極少數機關因報表資料有誤，業函請各機關學校查明釐正外，大體而言，各機關學校皆已配合使用 WEB 版財產管理系統提送經營財產報表。

經由各機關學校之財產報表報送作業，除有利瞭解各機關學校財產帳值，亦可檢視稽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增減異動之正確性，俾臻市有財產之完整性，並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召開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

第 113 次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22 日召開，共討論 6 項提案及 1 項臨時提案。審議之提案包括本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之地上權權利金價格；本市 1 戶誠一國宅商業服務設施、2 戶基隆河二期專案國（住）宅內住宅及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339 建號等 2 戶市有房地之標售底價；以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97 地號、本市士林區永新段一小段 323、324 地號、本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292-1 地號、大同區迪化段三小段 274-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之讓售價格。

該會議紀錄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函送各委員及通知有關單位依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依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附帶意見將會議紀錄函送臺北市議會參考。

有關設定地上權案除可引進民間投資以挹注龐大市庫收入，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至上述本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 20339 建號等 2 戶市有房地，本局將於 8 月底前連同 1 戶永吉路國美商隱社區內之市有房地一併公告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本府公開評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舉辦公告前招商座談會！

為促進都市之活化及再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開評選「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 371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並於 10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臺北 101 國際會議中心 B 會議室召開公告前招商座談會，就本開發案之基地概述、開發內容、招商文件草案重點及招商時程等，向廠商進行簡報。

本更新案所處基地座落於雅江街以東、康定路以西、峨嵋街

以南、康定路 30 巷以北所圍街廓東側，計畫面積 1,526 平方公尺，臨近西門徒步區、臺北環河快速道路及捷運西門站，本府已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公告劃定為更新地區。7 月 25 日召開之招商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建設公司、工程營造公司等多家廠商，出席情形踴躍，經由面對面溝通與廠商意見交流，與會者所提供之寶貴意見，將由本局彙整並審慎評估以作為辦理後續招商作業及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本案預計於 103 年第 3 季公告招商。

本都市更新案完成後，本府分回建物將規劃作為公營出租住宅及消防分隊，除可加速改善窳陋老舊市容外，亦能有效提升市有土地之效能，並提供萬華區消防救災、救護之需求，歡迎有興趣之投資人密切注意招商資訊並踴躍參與投標。



支
付
業
務

辦理已逾保存期限之表報銷毀案

為避免個人資料及業務該保密之書表外洩，本局辦理已逾保存期限需銷毀報表資料計 130 餘箱（其中支付科 80 餘箱，其他科室 50 餘箱），委請大田國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運銷毀，所收回饋金在「廢舊物資售價」科目項下繳庫，順利結案。

舉辦 103 年年中記者會有效行銷本局施政成果

103 年 7 月 4 日假府外餐廳舉辦 103 年年中記者會，將本局上半年重大施政績效及未來重點工作，向平面媒體記者簡介，藉以有效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宣導施政理念與成果。當日共計 29 位記者出席，7 月 5、6 日平面媒體共計 3 則報導。